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本節所述之協議屬複雜文件，本文僅載列該等協議之摘要。投資者應參閱協議正文以確認具體資料或深入了解本基金。該等協議已於本文件日期前簽署，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及直至[編纂]止，於投資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8樓）查閱。

投資管理協議

本基金與投資經理於2026年[•]簽訂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經理獲授全面責任，須依照投資政策對本基金之資產（包括未投資之現金）作全權委託管理。

權限及職責

投資經理負責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 (a) 物色潛在投資，並協助本基金進行投資的收購及出售；；
- (b) 根據投資經理的盡職調查政策及程序，在篩選投資及選擇對手方時作盡職調查；
- (c) 確保投資決策的執行符合投資政策；
- (d) 落實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 (e) 對本基金所管理的資產作持續監控；
- (f) 本著良好的商業信義，以合理方式並依照本基金的授權或指示，迅速且高效地執行指令；
- (g) 以投資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行使本基金的所有權利及救濟措施，包括出席投資持有人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並代表本基金就投資給予同意或豁免；
- (h) 執行對沖策略以減輕投資組合的匯率風險，並根據對沖策略實施適當的對沖交易；
- (i) 安排本基金進行任何借款（受借款限額所限），並計算本基金的風險及槓桿比率；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 (j) 安排將未投資的現金結餘投資於適當的短期投資；
- (k) 制定、備存及審視用於計算資產淨值的估值政策；
- (l) 根據成立文書並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管理本基金；
- (m) 備存或安排備存本基金的賬簿及紀錄，並編製本基金的財務報告；
- (n) 確保成立文書可供香港公眾查閱，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其營業地點免費提供查閱，以及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
- (o) 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託管商具備適當資格以履行其職責及職能，並就本基金資產的託管履行其責任；
- (p) 確保其委任或為本基金委聘的代表及代理人具備處理投資所需的充分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
- (q) 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以有效監控及評估投資的風險，以及該等投資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
- (r) 設立、注資、管理與（如適用）為進行或收購投資而設立的基金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務；及
- (s) 確保本基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守則。

費用

有關應支付予投資經理之費用詳情，請參閱題為「投資經理－投資經理之費用、成本及開支」、「費用及開支－投資經理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折讓控制－經理費股份」各節。

期限及終止

鑒於本基金必須委任投資經理之強制性規定，投資管理協議並無訂明任何特定期限。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如投資經理退任或被罷免為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則投資管理協議將終止，詳情載於題為「投資經理－資經理的退任或罷免」一節。如該節所述，於投資經理被罷免的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須向投資經理支付一筆一次性終止款項。

謹慎義務標準

於管理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已同意本著誠信原則，以本基金及其投資者最佳利益為考量，並依照國際知名而審慎的機構資產經理一般遵循之慣例及程序，管理及投資組合性質及特徵相符之資產。

免責聲明及彌償

投資經理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任何董事、僱員、受僱人士、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就其基於善意所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或所為、所受或未為之任何事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受下文所述之保留條款所限。

投資經理及上述人士亦可就投資經理及上述人士於履行職責時所招致的責任，獲得本基金的彌償，惟須受下述之保留條款所限。

投資管理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豁免投資經理對股東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的費用為投資經理就該等責任提供彌償；或(ii)減輕或豁免投資經理根據法律法規所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的費用為投資經理就該等職責及責任提供彌償；且任何條文均不得具有提供任何此類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適用法律

投資管理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

託管契據

本基金、投資經理及託管商已於2026年[•]以契據形式訂立託管契據，據此，託管商已將所有計劃資產(包括用以持有投資的基金特殊目的公司，以及本基金的其他資產，例如現金)收存或置於其控制之下。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權力及職責

託管商應將所有計劃資產收歸其保管或置於其控制之下，並根據成立文書的規定，以信託方式為本基金持有該等資產。託管商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託管商必須以託管商之名義或按託管商之指示登記現金及須登記之資產；
- (b) 託管商必須在託管商之賬簿中，以本基金之名義備存計劃資產之紀錄；
- (c) 託管商必須將計劃資產與下列各方的資產予以隔離：
 - a. 投資經理（及其投資受託人）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
 - b. 託管商及其在整個託管鏈中的任何名義持有人、代理人或代表；及
 - c. 託管商的其他客戶及其在整個託管鏈中的名義持有人、代理人或代表，除非該資產存放於符合國際標準及最佳實務的綜合賬戶中，且該賬戶設有充分保障措施，以確保計劃資產已妥善記錄，並定期作出適當的對賬；
- (d) 託管商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計劃資產的所有權；
- (e) 託管商必須執行本基金及投資經理就投資所發出的指示，除非該等指示與託管契據、成立文書或適用監管規定的條款相抵觸；
- (f) 在本基金及投資經理要求之範圍內，與本基金及投資經理充分合作，並向其提供任何協助及資料，以利本基金及投資經理履行其各自職責、義務，以及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所要求及許可之其他行動；
- (g) 託管商必須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
 - a. 遵守成立文書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本基金獲[編纂]之條件；
 - b. 股份的股票須待認購款項繳付後方可發出；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 c. 任何自以託管商名義代表本基金開設，並以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名義開設之獨立賬戶所進行之付款或分配，均須依照成立文書辦理；
- d. 本基金任何銀行賬戶的現金流量均受到妥善監控；
- e. 本基金進行的股份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均須依照成立文書進行；
- f. 本基金及投資經理用以計算股份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價格均為根據該成立文書計算得出者；
- (h) 於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負責託管及／或託管計劃資產之受託人時，須以合理之謹慎、專業技能及勤勉態度行事，並須信納所委任之受託人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足以向本基金提供相關服務；
- (i) 履行成立文書及任何適用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其他職責及義務，並於履行其職責及義務時，根據本基金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應有的專業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

費用

有關應付予託管商的費用之詳情，請參閱題為「費用及開支—本基金之持續費用及開支」一節。

期限及終止

鑒於本基金必須委任託管商之強制規定，託管契據並無訂明任何特定期限。

託管契據將於以下情況中之較早發生者終止：(a) 本基金終止時；及(b) 託管商辭任或被罷免為本基金託管商之時，詳情載於題為「法團成立文書—託管商之罷免或辭任」一節。

免責聲明及彌償

託管商及其各附屬公司，以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職員、僱員、代理人、關聯方或代表，就其基於善意所作出之任何判斷錯誤，或所為、所受或未為之任何事項，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受下文所述之保留條款所限。

託管商及上述人士亦可就其履行職責時所招致之責任，獲得本基金之彌償，惟須受下文所述之保留條款所限。託管商協議亦載有其他彌償條款，並受相同保留條款所限。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7.5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指引第3A節第8段託管契據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i)豁免託管商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的費用為託管商就該等責任提供彌償；或(ii)減輕或豁免託管商根據法律法規所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的費用為託管商就該等職責及責任提供彌償；且任何條文均不得產生提供任何此類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適用法律

託管契據受香港法律管轄。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

本基金已根據本基金、投資組合代理人、託管商及投資經理之間簽訂的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委任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擔任其債券託管商、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及賬戶銀行(統稱投資組合代理人)。

根據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i)債券託管商同意代表本基金保管以證券形式存在的投資；(ii)賬戶銀行同意代表本基金保管因債券託管商持有的該等證券而收到的現金存款；及(iii)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同意就投資及賬戶提供若干報告及現金管理職能；及(iv)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可作為一方加入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

權力及職責

債券託管商應擔任由本基金或代表其購買之債券形式投資的保管人，並就此開設證券賬戶及相關的現金賬戶。債券託管商將以確保其準確性之方式備存記錄及賬目，並特別確保保管賬戶中的證券在債券託管商的賬簿中，隨時可與以下證券區分開來：(a)債券託管商；及(b)債券託管商的其他客戶。

債券託管商獲授權就其履行職責委任代表，惟債券託管商將在甄選、持續委任及持續監察任何此類代表時，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並將任何屬證券類別的投資之保管職責委派予該等代表。

此外，債券託管商應代表本基金收取並接收所有與證券形式之投資相關的款項(不論為收益或本金)、收益及股息，並就此採取任何必要且適當的行動，包括就證券形式之投資，因債券託管商或本基金可能應繳納之任何稅項而扣除或預扣任何款項。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託管商應代表本基金於賬戶銀行開立賬戶，用以收取投資組合的本金及利息款項。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僅得在獲得投資經理及託管商雙方批准後，方可從該等賬戶中支付款項。賬戶銀行所維持的各賬戶，應按本基金與賬戶銀行不時協定的利率計息，或收取存款手續費。

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應與投資經理協商，就構成投資組合的資產編製每日報告，該報告應包括每日現金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預測報告）。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應與投資經理協商，就構成投資組合的資產（包括目前未償還金額、利率及到期日）以及本基金賬戶於相關期間內的現金流動編製月度報告。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應將該等報告送交本基金及投資經理。

費用

有關應付予投資組合代理人的費用之詳情，請參閱題為「費用及開支—本基金之持續費用及開支」一節。

期限及終止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並無特定期限。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將於任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基金管理協議及公司服務協議

本基金與基金行政管理人於2026年[•]訂立本基金管理協議，據此，本基金管理人將提供：

向本基金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根據成立文書計算本基金的每季資產淨值；
- (b) 計算每季應付股息總額，並備存已付股息總額的記錄，將該等計算結果納入本基金的每季資產淨值中；
- (c) 計算股份應付股息的組成，包括從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百分比；
- (d) 與託管商及[編纂]協調，以根據股息時間表支付股息；
- (e) 遵守託管商就本基金及基金特殊目的公司賬戶的存取及運作所實施的任何管治框架；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 (f) 計算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支付，並與託管商協調相關款項之支付；
- (g) 根據本基金要求，為妥善記錄本基金之財務狀況而備存本基金之賬簿及紀錄，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按與本基金協定之方式提供定期報告；
- (h) 就編製本基金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事宜，與本基金之核數師聯繫；
- (i) 每月與本基金、託管商或其代表所備存之投資記錄對賬；
- (j) 備存本基金不時訂立之合約登記冊；及
- (k) 按不時協定向本基金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基金行政管理人的關聯公司阿托雷思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亦將根據企業服務協議提供公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l) 協助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
- (m)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包括安排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編製及派發董事會文件、記錄會議紀要、確保法律、稅務、監管及證券交易所的申報文件均正確且如期提交、就股東大會及股東投票事宜與[編纂]協調，以及提供所有其他慣常之公司秘書服務。

費用

有關應付予基金行政管理人及阿托雷思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的費用之詳情，請參閱題為「費用及開支—本基金之持續費用及開支」一節。

期限及終止

基金管理協議及企業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各協議之初始期限為自該日起計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或發生若干規定事件後，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基金管理協議或企業服務協議。